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公辦都市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公辦都市更新開發策略擬定。	公辦都市更新開發策略擬定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都市更新政策研(修)訂	公辦都市更新相關制度研(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涉及重大制度之研(修)訂，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市長決行。		
丙	公辦都市更新政策研(修)訂	公辦都市更新法規研(修)訂、政策研訂之初步資料修訂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公辦都市更新法規研(修)訂、政策研訂之初步資料修訂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法規研(修)訂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公辦都市更新政策研(修)訂	公辦都市更新法規研(修)訂、政策研訂之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等相關事項。	公辦都市更新法規研(修)訂、政策研訂之初步資料修訂及調查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開發評估。	非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函請本府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開發評估。	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函請本府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案適宜性評估內容之擬定事項。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辦理適宜性評估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方式簽定事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辦理自行實施、公開評選或同意其他機關(構)之實施者確認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影響本府權益重大之公辦都更案同意其他機關構擔任實施者之契約文件簽定或變更事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同意其他機關(構)擔任實施者後涉及契約簽訂或變更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契約如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會辦法制人員及法務局。	
丙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案適宜性評估內容先期規劃及審查事宜。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辦理適宜性評估報告審查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僅涉及第四條要件審核及第五條評估內容退補正者，得向下授權，由總工程司執行。	
丙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案先期規劃意願資料相關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	公辦都市更新案先期規劃基本資料相關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方案規劃、建築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 本項如非屬重大政策或本府擔任實施者之案件，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2. 如屬變更、補充公告等一般事項，得向下授權，由處長決行。		
甲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與建築工程規劃流程檢討。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 本項如非屬重大政策或本府擔任實施者之案件，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2. 如屬變更、補充公告等一般事項，得向下授權，由處長決行。		
甲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與建築工程規劃執行。	契約條款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與建築工程規劃執行。	一般性事務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駐點服務。	配合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於地區設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駐點工作站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都市更新執行作業	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書狀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	評選會成立、文件擬定、公開評選公告及簽約等招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 本項如非屬重大政策或非屬本府擔任實施者之案件，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2. 如屬變更、補充公告等一般事項，得向下授權，由處長決行。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	招商階段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屬書面審查退補正作業，得向下授權，由總工程司決行。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	申訴書補正、函催主辦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訴事件程序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	臺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會議召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該次會議由局長主持，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	臺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事項。	臺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之審議判斷書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該次會議由局長主持，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	臺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事項。	臺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之審議判斷書更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	申訴人撤回申訴、終結審議程序、公開評選程序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之圈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其他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及核銷。	15萬元以下(含15萬元)之採購及核銷。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	逾15萬元之採購(委員圈選聘請、工作小組圈派、聘函通知單、評選會議紀錄、契約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其他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5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未滿2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丙	其他	簽擬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	採購案件審查小組之召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保險單相關案件之辦理。	保險單(工程、財物、勞務)相關案件之辦理。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無涉爭議事項，或非屬重大公共工程、議會關切案件，或屬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本項如涉及其他科室權責，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副總工程司決行。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非屬首長涉訟、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選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乙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都市更新之國際性、技術交流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都市更新市法規草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須加會法制人員；如涉及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市長決行。	
甲	其他	都市更新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涉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非屬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簽報採購招標文件及重大契約變更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採購評選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之一般性事項(包括履約管理召開會議審核、驗收、契約變更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倘屬驗收事項，加會會計室、政風室；倘屬契約變更事項，加會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辦理逾15萬元案件之核銷與撥款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各階段履約管理書面審查退補正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涉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非屬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議員索資及協調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